

#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2年01月0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## 銅管-師資生

召集人：葉明和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		所有大小調音階+練習曲一首		所有大小調音階+練習曲一首		練習曲一首	
主修 期末考試			1. 完整練習曲1首。 2. 自選曲(2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，總長度8分鐘以上，可為2個單一樂章或二首完整樂曲。) 3. 管弦樂片段2段。		1. 自選曲(2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，總長度10分鐘以上，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二首完整樂曲。) 2. 管弦樂片段2段。		2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，總長度15分鐘以上，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2首完整樂曲。 (若學生前六學期之主修期末考平均達80分以上，得於四上期末考時以非師培組之規定應考，並申請在四下舉辦音樂會，但不可以音樂會替代四下期末考)	1. 舉辦畢業音樂會者：由畢音之完整曲目中，抽考15分鐘。 2. 無畢業音樂會者：2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，總長度15分鐘以上，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2首完整樂曲，曲目不得與前七個學期重複。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，總長度4分鐘以上)。							
備註	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 原則上所有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均不須背譜，但學生之主修老師得視學生情況另訂規則。 * 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，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 * 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，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，否則不予計分。							

音樂會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1/2，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